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保〔2015〕50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

省环保厅：

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《关于要求批复〈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请示》(台朱水指〔2015〕14号)及《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稿)》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出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提出的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、评价工作等级及环境保护对策和评价结论。工程内容包括朱溪水库及输水系统两部分，其中朱溪水库由拦河坝、泄水及放水建筑物、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等建筑物组成，输水系统由输水堰、进水口、上游无压输水隧洞、中间调节池、下游有压输水隧洞等建筑物组成，